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定期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至 30 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香港中国工商银行大厦两地通过视频连接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 16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杨凯生副董事长接受姜建清董事长的委托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增资 61 亿港元（折合约人民币 51.33 亿元）等值资本金，并授权管理层在此期间开展为完成增资所必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并发出相关文件，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履行报批与豁免等程序，以及办理有关交割及税费缴纳事宜。

三、关于向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向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39 亿港元（折合约人民币 32.82 亿元）等值资本金，并授权管理层在此期间开展为完成增资所必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并发出相关文件，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履行报批与豁免等程序，以及办理有关交割及税费缴纳事宜。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2010 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担任本行的 2011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期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11 年全年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96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为 1616.54 亿元人民币（中国会计准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盈余公积 161.65 亿元人民币。

2、提取一般准备 87.40 亿元人民币。

3、向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84 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目前尚难以预计 A 股股权登记日时的本行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本次股息派发总额。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测算，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642.19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13.1%。本行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本次分红派息。

4、2010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会议批准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92.4 亿元人民币以内。同时，会议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行长在项目投资计划内决定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的具体建筑面积和投资总额；授权行长并可由行长转授权分行行长，签署本次建设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办理本次购置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关于召集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 年度股东年会拟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北京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年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特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25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和银监复[2010]362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06_A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581,8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0,418,192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6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 A 股和 H 股配股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57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全体 A 股股东（A 股股本总数为 250,962,348,064 股），按每 10 股配 0.45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最终实际配售股票总数量为 11,262,153,213 股。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73,838,106.87 元，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06_A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5,834,576.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78,003,530.19 元，其中，人民币 11,262,153,213.00 元计入本行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15,850,317.19 元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行募集资金包括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二）A 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行为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003292281003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与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债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

2、A 股配股募集资金

本行为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003292281004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与 A 股配股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目前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注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目前 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注销。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 2010 年度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行 A 股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对本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附属资本	未变更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0	100%	2010年9月6日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是	否
补充公司资本金	未变更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0	100%	2010年11月24日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是	否
合计	—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0	—	—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或“公司”）201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 2010 年 A 股配股的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25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和银监复[2010]362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06_A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581,8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0,418,192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附属资本，并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6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 A 股和 H 股配股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57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A 股股本总数为 250,962,348,064 股），按每 10 股配 0.45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最终实际配售股票总数量为 11,262,153,213 股。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73,838,106.87 元，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06_A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5,834,576.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78,003,530.19 元，其中，人民币 11,262,153,213.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15,850,317.1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并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工行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A 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为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003292281003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债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

2、A 股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为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003292281004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 A 股配股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公司附属资本，目前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注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目前 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注销。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 2010 年度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1、公司 2010 年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及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一致，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公司 2010 年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及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与公司募集说明书及配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汇报。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附属资本	无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0	100%	2010年9月6日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是	否
补充公司资本金	无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0	100%	2010年11月24日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是	否
合计	—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0	—	—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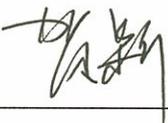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贺新



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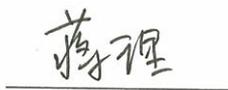
201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刚



蒋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中国工商银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1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38506_A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0年9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债券资金、2010年11月A股配股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与前述人民币债券资金以下合称“2010年度A股募集资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行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贵行2010年度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贵行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2011年3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特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25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和银监复[2010]362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06_A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581,8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0,418,192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6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 A 股和 H 股配股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57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

体 A 股股东（A 股股本总数为 250,962,348,064 股），按每 10 股配 0.45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最终实际配售股票总数量为 11,262,153,213 股。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73,838,106.87 元，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06_A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5,834,576.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78,003,530.19 元，其中，人民币 11,262,153,213.00 元计入本行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15,850,317.19 元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行募集资金包括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二）A 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行为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003292281003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

2、A 股配股募集资金

本行为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003292281004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与 A 股配股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目前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注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目前 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注销。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 2010 年度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行 A 股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对本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48,421,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附属资本	未变更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100%	2010年9月6日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 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 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是	否
补充公司资本	未变更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33,578,003,530.19	100%	2010年11月24日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 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 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是	否
合计	—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58,448,421,722.19	—	—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 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 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